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常州市第**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延陵院区保安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延陵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常州市安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29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4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常州市安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10月2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